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收到股东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东复星”）函告。亚东复星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对前次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粤高速 A 股票分批次进行了解质押，并于 4 月 3 日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粤高速 A 股股票质押融资协议，亚东复星将持有的粤高速 A 股股份 141,60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77%，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为融资提供质押，质押期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起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亚东复星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202,429,149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68%，其中质押股份 141,60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77%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0 日